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命吉恭甫爲河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任希賀師俊爲教育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交通部總書張自立、徐養秋、總務司司長陳國鈞、財務司司長田定遠、農業司司長黃培成、鐵道司司長白立、徐養秋、陳國鈞、田定遠、劉建南均獲免本職。此令。

德格平員會委員黃玉明呈請辭職，黃玉明得免本職。此令。

任命遇祖源署衛生署技正。此令。

代理安徽省第三區保安團司令區海文非府代理。此令。

派范鳳九爲安徽寧國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李元凱另當任用，李元凱願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起光爲河南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陳立廷呈請辭職，陳立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洪軌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洪軌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黃哲實另有任用，黃哲實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村牧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任命洪軌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福建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何震、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翰儀另有任用，何震、張翰

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派張賴儀爲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震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翰儀兼福建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震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綱慶爲重慶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呈，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林爾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杜潤梅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王鎰鈞爲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俞慈鵬呈，請任命唐繼堯爲交通部技正，由唐繼堯、劉善佑、胡之誠署名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鄭廸鴻爲督辦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陳禮傳署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檢察署署檢官，應照准。此令。

任命張有彬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副處長，湯有光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科長。此令。

派王智宣爲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陳光斗爲綏遠省保安處處長，張公量爲綏遠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教育部祕書溫麟呈請辭職，溫麟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有彬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科長，湯有光爲交通部公路總局工務處科長。此令。

派王智宣爲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陳光斗爲綏遠省保安處處長，張公量爲綏遠省防空處處長。此令。

代行  
理政院院長席  
主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主席蔣中正  
代理院長蔣中正  
副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派劉正一辦理河南省物價管委員會暫行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任命謝家榮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宗之續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總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吳福慶兼兵役部經理處處長，劉慶生為兵役部經理處副處長，蕭作霖為兵役部國兵司司長，張繼賓為兵役部國兵司副司長，郝子華為兵役部軍醫處處長，靳連山為兵役部軍醫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內政部長張廣里，請任命陳賈禹署西康鹽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為財政部國庫審稽核胡榮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財政部長俞鴻鈞呈，請將朱祖培一員以財政部國庫審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政府主席王東原呈，請將李福履一員以湖北省財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據湖北省教育廳長王東原呈，請將王延杰一員以湖北省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司法院長居正呈，據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呈，請將閻采真一員以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四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馮浩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祕書，李尊五、孫楫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昆明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派王漢民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祕書，馬延慶、邱開英爲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貴陽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五二三三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伍字第三六九六號函稱，據財政部呈稱，查美麥及美棉麥兩借款，係民國二十年九月我國政府因救濟水災與美國政府農部訂立購買美麥合同，向美國米穀平價公司購買美麥或麥粉四十五萬噸，價值美金九、二二二、八二六、五六元，每年息四厘，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付息一次，分金分三期於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每年十二月底各還總額三分之一，是為美麥借款，二十二年五月又因國內紡織麵粉各廠需要大量原料，復向美國金融復興公司商借棉麥借款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年息五厘，每年還本四次，付息二次，指定統稅爲第一担保，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爲第二担保，嗣因國內棉類市場情形變動，當經本部商准該公司將棉類借款減至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連同麥款共計美金一七、〇八六、二八二、四八元，除棉借款本金百分之二十五業經陸續付清外，其餘百分之七十五及麥粉全部本金暨以後利息，均在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項下按期償付，民國三十五年以上兩款未清債務，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全數墊承，遂於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與該行商訂收發統一債券，兩款合併債額共計美金一六、六〇八、三二九、九九元，年息五厘，期限六年半，自改訂後，所有應還本金及應付利息，仍按期由海關救災五厘附加稅項下撥付，至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海關多被敵人佔據，經商得美政府<sub>莫有冰</sub>至<sub>年</sub>年<sub>一</sub>年，並減低利息爲四厘，延付期滿，海關附加稅收依然無多，乃暫由國庫按期墊付，截至上年年底止，該項借款全部本息業已照數償清，並已電准我國駐美大使魏道明治據美國進出口銀行董事長及爾遜復函，深表滿意，事關國家對外債信，理合<sub>請</sub>請核准予轉呈備案，並轉飭外交部<sub>部</sub>會<sub>美</sub>國政府，以完手續而資清結等項，謹查照轉陳備案緣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sub>電</sub>照轉陳飭知<sub>知</sub>等由。理合<sub>請</sub>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漢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大清三十六年正月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二日國續字第五二二六九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4）字第十九  
三二七號函開，查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及行政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竣畢，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  
應檢同原件並抄附奉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項，附計劃等件計八種，每種三份。准此，經已陳奏核定，除分送  
衛生工作者、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發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命令仰該院轉發衛生署遵照辦理。

此令。

計核發（1）衛生署三十四年工作計劃（內附簡明表及分月進度表）一份，（2）衛生署三十四年度中心工作簡  
明表一份，（3）衛生署主管三十四年度事業歲出臨時門概算一份（4）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概算歲入經常科  
一份（5）衛生署三十四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務預算一份（6）行政院核定衛生署三十四年度概算一份（7）  
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行政院初核意見一份（8）中央設計局對于衛生署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五二一九八號函開，准行政院平伍字第三六七七號函稱，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本院第六八七次會議交議，在抗戰期間田賦糧食機關應予調整，以統一事權，简化機構，擬訂田賦糧食機關調整辦法請公決案，經決議通過，除分令財政、糧食兩部逕圖辦理外，相應抄同該項調查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送，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送財政、糧食兩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二四三六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專門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編送臨時費預算第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專門委員會因辦理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事務，所需之費用，業經參准先撥三十萬元在案，茲送預算案計列該項臨時費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係照支用紙張文具及委員交通等費之實數編列，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數核定五十四萬五千三百五十九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務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溢字第七六〇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逕照。  
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溢字第一六七號 三四年三月八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子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長  
委員會主計處  
行 政 院 長  
委員會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國紀字第四九九四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渝一  
（會字第二一五號公函），為南洋滯陷區營務工作經費追加法案，業經中央財務委員會法議通過，並報告中央常會  
在案，請查照轉報核定等由，經陳秉文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處原請追加南洋滯陷區營務工作經費計為  
國幣二千萬元，印幣二萬盾，據補係商由財政部於儉捐項下一次照數墊撥，應行備備之款案，並為中央財政委員會核  
准有案，本處籌資結果，擬將印幣部份折合法幣（依牌價每法幣百元合印幣 $10/8$ 盾計算），其半核定三百一十八萬零  
四百五十一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權行使支出臨時費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 $10/8$ 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  
照審核意見通過，余分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孫子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記字第五二第十八號函開，「准費處本年一月十二日漢文字第一六九號函，為選批轉送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務人員在美期間津貼三十兩年度追加預算一案，請予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中央各部會署之十三年選派赴美參加救濟善後總署考察研究事務人員共四十一名，因善後總署所撥生活費不敷，經行政院核准自三十四年七月份起每名月給津貼美金一百元，由財政部墊匯，計自三十四年一月起，共墊美金二萬七千八百元，依牌價折合國幣計劃追加預算五十五萬六千元，主計處根據財政部所送分配清單，註明實有人數（三十九人），核列為五十四萬六千元，並按支用系屬年度予以劃分，本會審核結果，據次主計處意見，分別核定追加三十三年度行政支出四十六萬八千元，補外三十四年行政支出七萬八千元（由本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察意見照辦。除分兩外，如應嗣後會眾轉陳分令訪遵」等由。此合簽請妥核。」

等情，據此，應照辦。如飭復并分符外，合用金印該院轉陳分令訪遵。此合簽請妥核。

此令。

（款分別轉飭道  
處 知照）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于 右 任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六九號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漢字第七六〇號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榆字第七六〇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五七一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三二號公函，為遜批轉衛生署主管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三年度暨三十四年度增加資金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中央與西北兩防疫處三十三年度追加數各六百萬元，三十四年度補列數亦各六百萬元，據稱各該防疫處因年來物價上漲，成本累增，虧折甚鉅，經呈由衛生署轉請行政院核准，各予增資以資扶助，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分別照數核定」并擇三十四年度補列數在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授印請 資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致請鑒核」

尊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司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道照  
院轉飭審計司查照  
處知照

主 席 中 正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朱 子 文  
代 理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察 院 院 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令號  
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密處發電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九七一號函開，「准貴處本年二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三二號函，為遜批轉行政院善後救濟統署三十四年度臨時費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存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於三十四年一月成立，其經常費已列入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內，茲據編述臨時費及生活補助費公糧費預算一計列：（一）臨時費全年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二）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全年八、六九四、〇〇〇元，加度數全年一〇、九〇五、六〇〇元，職員一至八月份按一〇〇人計算，其

至十二月份按四二人計算，照一月份標準，計列如上數，（三）公糧全年二十六、一四八斗人計，（一）人計每人每月平均九斗工役（至八月份按二九人計），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追加三十四年度預算，即在第二至十二月份按一〇〇人計，每人每月六斗合計如上數。行政院、主計處審見照數核定，惟九月份以後職員增加甚多，仍應核算事實需要增用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備遵」等由。理合簽請照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處 知

主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 子 文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 訂 行 政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八九六號函開，「准貴處漢文字第一二二六九號公函，爲遵照轉送內政部禁烟委員會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並俾列三十四年度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及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三十三年度八至十二月份追加特別辦公費共為四萬一千元，仲算三十四年度全額為九萬八千四百元，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照數核定，分別在各該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六〇號

核轉復請查照轉陳分令飭辦」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院分別轉飭逕照。

等情，據此，應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渝文字第一七三號、辛十四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主政院長 蔣中正  
代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謹本府文官盛、吳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五第十五十八號通聞，「確費廣渝文字第二二七二號公函」，  
所載批轉行政院代編中央警官學校營東南西北四分校三十四年度擴充計劃追加經費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  
該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核，據報告稱，本案中央軍官學校依深獎勵辦法頒布試錄，所列追加經費計共一項，計  
金一千五百元，係經行政院審定之數，本會審核結果，擬依該計數意見，照數核定（即四千零五十萬零七千五百元  
），茲三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上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此  
得旨准見過。除分兩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辦」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照辦。  
處知照。

主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合、政、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首處發呈解，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一九六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漢文字第八八六五號暨三十四年一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公函，為遵此函送者本關民衆教育館等機關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追加預算，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另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渝歲（二）字第第一五二號公函，為水利委員會請增撥公糧差額同前由，經分別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教育部所屬三機關暨交通部水利委員會等追加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公糧預算共五案，計生活補助費四三三・六八〇元，公糧八、六〇四斗，先核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本會逐案審查結果，經將不妥之處予以更正，擬分別核定如附表等語，附後一份。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宜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特題檢同附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備選」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頤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核發原附預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  
知  
照

計核發原附預算表六份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務  
中  
正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七六〇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照請給予毅教等二員陸海空軍及干城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羅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田植一員准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四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平人字第四一九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夏志儀等二員干城乙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表均悉。夏志儀等二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游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一五號呈，爲准軍事委員會咨送孟惠、于福臣等請獎事績表，檢件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于福臣等三員名已有令給予忠勇勳章參。孟惠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羅耀等十五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渝人字第一六五八號呈一件，為軍委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於本年一月一日成立，報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渝歲（西）字第五六七號呈一件，為將縣市預算科目實例及編製原則書表格式，修正為縣（市）地方預算科目格式，經請審核備案由。

呈詳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主席 席蔣中正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渝人字第一七四五號呈一件，為轉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統計主管用官章日期等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渝人字第一七五二號呈一件，為請頒發軍事委員會戰時運輸管理局會計處防官章由有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頒發可也。此令。

主席 席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滬字第760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楚文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人審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捷銳敘部呈，以准內政部等機關先後轉請撫卹故警士針紹文，  
署名均審，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學檢由。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人審字第五〇號呈一件，據錄敘部呈報文管處人審室主任啓用官章日期等情，檢閱  
原件，署名均審，經核相符，檢閱原件，呈請學檢由。呈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日人字第四四二六號呈一件，為捷司法行政部呈報重慶實驗地方法院啓用新印章日期，  
據錄印模並發給官員印章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監核備案，並將舊印章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楚印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考 試 院 長 戴 傅 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財 院 長 宋 子 文  
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考 試 院 長 蔣 中 正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平火字第四四二七號呈二件，據糧食財政兩部會呈，廿卅田賦糧食管理處啓用關防官章  
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監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代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主 考 試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平人字第四四二八號呈一件，據財政、糧度兩部會，青海用款糧食管理處啓用總防費  
章日期，並附印模到院，檢同原件，是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合行 政院 院長 席 蔣中正  
代 行 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湖南益陽縣及靖縣三月  
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所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合行 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吉安、撫州、贛州  
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所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合行 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行 政院 院長 宋子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人字第四一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江西吉安、撫州、贛州  
年度免賦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所存。此令。

行 主 代 理 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楚字第七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賦表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平伍字第四五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局會呈湖南省溆浦縣三十一年度免

賦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四年三月七日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人字第三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宏恩葉已病故，轉請審核備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平陸字第四四〇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為黑西哥政府派葉斯加蘭特為駐華大使，已呈悉。准予收存備用。轉請審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三十四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平陸字第四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希臘總統擬贈予駐魯大使保君健等呈悉。准予收存備用。仰即轉知照。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 附錄

財政部佈告 識公四字第9號

至民國三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英金債票第十二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

第一期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第二期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九年建設金公債第一期美金債票第六次還本，暨第二期美金債票第五次還本，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第三次還本，之期於二月十日舊

重慶施行抽獎，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六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應後照關稅擔保債務攤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債票，由東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放債票種類，應還本金，還本日期暨應繳討帶息額數列表公佈週知。

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 前鴻鈞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獎期次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息額附註
一九	一九	○○○一九三九七	一九三九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二九一	二九一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二九七	二九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二九八	二九八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二九九	二九九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一	三〇一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二	三〇二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三	三〇三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四	三〇四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六	三〇六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七	三〇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八	三〇八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〇九	三〇九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〇	三一〇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一	三一一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二	三一二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三	三一三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四	三一四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五	三一五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六	三一六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七	三一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八	三一八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一九	三一九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〇	三二〇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一	三二一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二	三二二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三	三二三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四	三二四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六	三二六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七	三二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八	三二八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二九	三二九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〇	三三〇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一	三三一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二	三三二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四	三三四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五	三三五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六	三三六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七	三三七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八	三三八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三九	三三九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一九六六	一九五五	○○○三四〇	三四〇	一	九五三	一九三九年三月十日	息額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中籤債票

總額一〇,100,000元

金單位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

卷之三

卷之三

自民國三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月三十日止

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  
月起至四十年四月止

國民政府年曆十二月一日

九九九八八七八七六六六六  
八四一五一四一九三八一六  
一一三七三三五五四五

九九八八七七六六五  
四二七三九一〇九四七  
六七八一六一〇七

卷一百一十五

三八四

*Q* ~~25~~

1.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10.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金	關	號	百	千	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金	關	號	百	千	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金	關	號	百	千	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金	關	號	百	千	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金	關	號	百	千	萬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四〇〇〇八〇〇〇四〇〇〇

11,000

金單位  
錢

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正午時起至三十日止

Confidential

Outfit

CONTINUATION

## 第一期債票

六

三一九

五百萬  
千

元元元元元

六〇二二〇  
幣團自民國三十四  
年二月二十八日  
起至三十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

三一五四

民國三十九年軍需公債

## 第二期債票

五五四三

七三五  
萬、元

元元元元元

二二〇  
幣團自民國三十四  
年二月二十八日  
起至三十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止

〇一五四

民國

## 美金債票

一七一  
四三六

三一九

五百千  
十銹鎊銅鎊二四〇八八四  
金英自民國三十四  
年四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四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止

二二五四

民國

## 美金債票

一七一  
四三六五七七  
五十五

千銹鎊銅鎊

二四〇八八四  
金英自民國三十四  
年四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四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

## 美金債票

一七一  
四三六

四七〇

一千銹鎊銅鎊

二二二二二  
○○四〇二二四  
金美自民國三十四  
年四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四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

## 美金債票

一七一  
四三六

九九四

一千銹鎊銅鎊

二二二二二  
○○四〇二二四  
金美自民國三十四  
年四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四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

## 美金債票

一七一  
四三六九五七一  
五七一

一千銹鎊銅鎊

二二二二二  
○○四〇二二四  
金美自民國三十四  
年四月三十日  
起至民國四十二  
年四月三十日止

一一五四

民國三十年建設  
公債第一期債票

四六二

九四〇

萬

八〇國  
幣

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九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同  
國務利金公債

一千元

五百元

三〇〇

一百元

三〇〇

五十元

三〇〇

七五〇

自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四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七二三

附註：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債票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項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標債票。